

生命的根基

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(提後二：19)

在教堂建築的房角基石上，常見到有刻著的字，除了記著建造的年月日之外，還有“基督耶穌為房角石”之類的話，勉勵教會的成員。不過，那只是不同的地方教會，所使用教堂的雕飾。教堂並不等於教會。教堂是信眾聚會的建築；教會是信主聖徒的集合稱，是神從世界中所選召屬祂的人。

我們通常說到各地的教會，是指那地方信徒的集合稱；更準確的說，是宣稱信主並參與教會社團的人，其中難免也包括沒有真正信主重生的人；因為是可以看見的，所以稱之為“有形的教會”，或“地方教會”。因此，在數量上說，某地區有多少個教會，是指有多少這樣的集合體，像說有多少個家庭一樣；但不能說“間”，因為是說人而不是建築。這是明顯的。

如果只說到教會，是指所有真正信主重生的基督徒，包括各世代，各地區的人的總集合稱，是無法看見，無法統計的，所以稱之為“無形的教會”，或“宇宙性的教會”。

在該撒利亞腓立比，彼得因天父指示正確的認信：“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”主耶穌聽了說：“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，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它！”(太一六：18)所指的不是教堂，而是指凡屬基督的人，永生神宇宙性的教會。這教會的根基，是在基督裡的正確信仰。

基督的教會，是最堅固不能摧毀的，雖然不是物質建築。

然而，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；上面有這印記說：“主認識誰是祂

的人。”又說：“凡稱呼主名的人，總要離開不義。”(提後二：19)

印記是歸屬的記號，也是永生的保證。

在神的方面，是奧秘的揀選：“主認識誰是屬祂的人”；人不可以僭越佔神的位分，隨自己的意念，立自己的標準，任意說這個跟他不同，所以不屬於神的身體，把教會的門定得比天國的門更窄。凡說惟有他是屬主的，大概都是異端。

在人的方面，有當盡的責任，就是悔改脫罪：“凡稱呼主名的人，總要離開不義。”聖徒既然為主寶血所買來的，就應當分別為聖。教會不可縱容罪惡，與世俗同流合污，為了名利而犧牲聖潔，把教會的門開得比天國更寬，成了寬門大路，甚至連門也沒有。